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翊翔

原　　審

選任辯護人　范瑋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62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38號），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審選任辯護人范瑋峻律師為被告黃翊翔之利益而上訴，經核尚非無據。被告既無明示之相反意思，其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上訴，於法即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審以上訴人黃翊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

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年9月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始有其適用，而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所為之裁量並無明顯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之理由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具體斟酌上訴人受友人之託而為本件幫助犯行，幫助販賣毒品咖啡包之數量、價格，上訴人並未因此獲利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，所為量刑核屬事實審裁量之事項，尚難指為違法；原判決並已敘明本案何以無上開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甚詳，經核於法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徒以本案毒品數量非鉅、其非核心成員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、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係屬違法，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、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